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并发布了进展公告。截止目前，项目进展如下：

1、关于药品批文转换工作：

目前主要欧洲市场和亚洲市场，公司正在就具体的药品批文转换工作，分别与全球知名的医药商业服务提供商 Quintiles 公司、Zuellig Pharma 公司合作，现处于药品批文转换资料的准备阶段。

中国大陆市场将由公司自行办理药品批文的转换，目前处于准备生产转换所需的技术研究工作阶段。2016年5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等10个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公司计划在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后，申请由公司合适的子公司持有依姆多在国内的药品批文。

对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药品批文转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找合作伙伴或正在与有合作意向的合作伙伴洽谈中。

2、依姆多市场交接和商标过户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中。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